

(上接B14版)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方：（1）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因，当事人的方式对假设错误进行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因，当事人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当事人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因，当事人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基金净值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3）前述内容如构成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4）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定期停牌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以货币形式使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净值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年开放日交易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予以公布。

（6）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投资人或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生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导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基金净值的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7）基金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于每年开放日交易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8）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生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导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基金净值的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9）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0）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1）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2）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3）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4）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5）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6）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7）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8）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9）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0）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1）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2）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3）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4）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5）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6）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7）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8）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9）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0）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1）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2）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3）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4）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5）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6）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7）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8）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9）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0）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1）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2）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3）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4）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5）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6）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7）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8）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9）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0）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1）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2）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3）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4）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5）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6）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7）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8）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9）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0）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1）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2）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3）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4）基金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价时，所造成的结果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